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答复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答复上交所监管工作函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关于对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答复》及参与本次自查活动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对上交所的监管工作函高度重视，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的自查。

首先，关于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锋评估公司”）是否已被撤回等相关法律问题，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已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向公司出具了泰和泰咨字[2022] SGGF-01 号《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评估报告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律师法律意见认为，中锋评估公司无权单方撤回资产评估报告。截至目前，该评估报告是否属于已被撤回状态缺少官方权威认定。理由在于：中锋评估公司无故撤回《评估报告》备案系其单方行为，构成违约；中锋评估公司单方撤回《评估报告》备案的行为对公司已经使用和/或继续使用《评估报告》的后果和效力不产生任何影响，公司有权继续使用《评估报告》。公司根据中锋评估公司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后，中锋评估公司作为专业评估机构，前期出具《评估报告》并提交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备案的行为，证

明公司并未要求中锋评估公司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合法有效，除非有相反证据，目前并未出现可撤销、解除的事由。

其次，独立董事基于勤勉尽职、审慎评估标的资产质量、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考虑，在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解除合同并撤回评估报告后，独立董事在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表独立意见，建议公司可同步聘请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收购的资产进行重新评估，待评估结果出来，及时公告。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聘请中锋评估公司对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2022 年 3 月 29 日中锋评估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依法进行了公告。公司已经根据独立董事建议，完成了对收购资产重新评估的工作。在评估报告涉及资产已交接完毕，产权清晰的情况下，仅凭中锋评估公司非法撤回评估报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就要让公司考虑是否重新再次进行书面复核的意见，缺少正当合法事由，也不利于公司对自身合法权益的保护。

最后，考虑到公司现与中锋评估公司处于争议纠纷之中，公司再次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书面复核可能会对公司向中锋评估公司诉讼索赔构成障碍，且可能对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合法使用中锋评估公司作出的评估报告并无不当，其撤回评估报告的行为仅系其单方意思表示，相关违法违约行为均已涉嫌损害公司利益，且给公司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为鼓励公司向肆意违约损害公司利益合作方诉讼维权，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

投资人合法权利的勤勉尽职之要求，建议公司在此阶段不再聘请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进行书面复核。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答复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翔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答复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志华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答复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芳卿

